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0,357	77,8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19,046	891
製成品存貨變動		7,068	67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21,399)	(17,462)
員工成本		(14,506)	(12,927)
折舊開支		(1,205)	(1,0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73	(1,765)
其他營運支出		(14,125)	(19,480)
未計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營運溢利		56,109	26,038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 收益淨額		(336)	1,617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8,283	8,751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750)	—
營運溢利		63,306	36,406
財務成本	4	(704)	(598)
除稅前溢利	4	62,602	35,808
稅項	5	(6,082)	(4,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6,520	31,620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5	7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4,547	(7,438)
換算與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代表投資淨額		(1,818)	3,854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扣除稅項的影響 1,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228,000港元) 後之盈餘		8,855	11,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		11,709	8,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8,229	40,0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21.8港仙	12.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註釋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84,381	272,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770	282,813
無形資產		2,450	2,45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997	9,122
		<u>588,598</u>	<u>566,8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48	14,81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210	24,847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448	32,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27	31,4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528	12,646
		<u>153,961</u>	<u>115,811</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53,423	49,950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85	8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9,394	43,564
應繳稅項		9,200	3,372
應付股息		37,365	6,198
		<u>129,467</u>	<u>103,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94</u>	<u>12,6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3,092</u>	<u>579,472</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長期部分	2,074	2,074
遞延收入之長期部分	12,346	11,997
長期服務金準備	701	836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11,515	11,226
遞延稅項	38,250	36,484
	<u>64,886</u>	<u>62,617</u>
資產淨值	<u>548,206</u>	<u>516,8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85	12,9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5,221	503,870
	<u>548,206</u>	<u>516,855</u>
總權益	<u>548,206</u>	<u>516,855</u>

註釋：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在作戰略性決策時所審閱之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之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其業務性質，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三項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 (b) 物業投資
- (c) 財資投資

本集團的每項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未計所得稅及未分配財務成本、董事酬金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部溢利或虧損來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和分配分部間之資源，並考慮這些資料的編製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除集團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除遞延稅項、董事退休福利準備、應繳稅項、應付股息及其他集團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u>74,389</u>	<u>5,392</u>	<u>576</u>	<u>80,357</u>
分部業績	<u>37,881</u>	<u>30,935</u>	<u>1,119</u>	<u>69,935</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6,629)</u>
營運溢利				<u>63,306</u>
財務成本				<u>(704)</u>
除稅前溢利				<u>62,602</u>
稅項				<u>(6,082)</u>
期內溢利				<u><u>56,520</u></u>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u>72,599</u>	<u>4,832</u>	<u>381</u>	<u>77,812</u>
分部業績	<u>28,498</u>	<u>13,021</u>	<u>1,219</u>	<u>42,738</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6,332)</u>
營運溢利				<u>36,406</u>
財務成本				<u>(598)</u>
除稅前溢利				<u>35,808</u>
稅項				<u>(4,188)</u>
期內溢利				<u><u>31,620</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2,419	284,958	84,619	741,996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563
綜合總資產				<u>742,559</u>
負債				
分部負債	41,660	46,264	10,196	98,120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96,233
綜合總負債				<u>194,3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9,877	272,938	79,001	681,816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822
綜合總資產				<u>682,638</u>
負債				
分部負債	37,683	63,943	5,787	107,413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58,370
綜合總負債				<u>165,783</u>

地區資料

	對外銷售收益		營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6,493	53,152	31,956	33,810
澳門	4,297	4,384	2,316	2,607
中國	30	4,202	(19)	(1,507)
東南亞	11,387	8,570	4,366	(200)
北美洲	3,844	3,399	1,636	1,411
英國	3,467	3,064	29,017	3,986
歐洲(不包括英國)	84	6	95	144
其他地區	755	1,035	177	2,130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6,238)	(5,975)
	80,357	77,812	63,306	36,406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4	296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527
已收佣金	21	15
沒收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註釋(3a))	18,6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收益	4	20
雜項收益	31	33
	19,046	891

3(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SIAHAF Management Limited(「SIAHAF」)就按代價14,450,000英鎊買賣一項位於英國之永久業權物業訂立一份協議，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然而，SIAHAF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有關交易。根據英國法律，SIAHAF獲額外給予五個工作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以完成交易。由於SIAHAF未能達致完成及行使買賣協議，故本集團有權沒收按金1,445,000英鎊(相當於18,686,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99	269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5	145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利息	280	184
	<u>704</u>	<u>598</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2,415	24,215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75	(527)
	<u>22,490</u>	<u>23,688</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撥出準備。海外稅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61	3,600
海外稅項	605	572
	<u>6,066</u>	<u>4,17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6	16
	<u>6,082</u>	<u>4,188</u>

6. 股息

上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期間批准及派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合共16,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11,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8港仙合共7,272,000港元)，股息乃列作累計溢利之分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本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8,310	8,051
第二次中期股息	6,493	5,713
	<u>14,803</u>	<u>13,76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合共8,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宣派每股3.1港仙合共8,0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每股2.2港仙合共5,713,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6,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2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59,700,000股(二零一三年：259,7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而未發行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9,090	20,466
應收票據	-	1,73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0	2,644
	31,210	24,847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3,825	20,250
31 – 60日	10,223	-
61 – 90日	14,826	-
超過90日	216	216
	29,090	20,466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u>8,303</u>	<u>2,87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54	13,346
客戶按金	7,937	8,867
已收按金	-	18,478
	<u>21,091</u>	<u>40,691</u>
	<u>29,394</u>	<u>43,564</u>

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3,337	2,247
31 – 60日	3,019	160
61 – 90日	375	415
超過90日	1,572	51
	<u>8,303</u>	<u>2,873</u>

10.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09,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84,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53,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50,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8,000	114,000
投資物業	141,822	130,433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437	31,191
銀行存款	17,327	30,599
	<u>324,586</u>	<u>306,2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3%至80,3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812,000港元），主要源自銷售「和興」品牌產品（「和興產品」）之貢獻增加。

期內，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淨重估盈餘為7,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51,000港元），當中包括與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有關的盈餘6,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上升78.7%至約56,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20,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主要乃由於買方未能完成收購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故本集團沒收18,686,000港元之按金。

其他物業之重估（已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導致期內錄得重估盈餘（扣除稅項）8,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8,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3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和興產品之銷售增長2.5%至74,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599,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產品之主要市場，佔分部收入約73.7%（二零一三年：70.9%）。澳門則佔約5.8%（二零一三年：6.0%）。然而，中國大陸於本期內並無貢獻任何收入，因為二零一四年的第一批貨品乃預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使用一次性進口批文出貨，以配合訂單需求。儘管有跡象顯示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減弱，但香港之銷售額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4.6%。然而，澳門之銷售額則輕微下跌約2%。菲律賓、新加坡及北美洲之銷售額均有所提升，至於其他市場之銷售額則相對並不重大。

分部溢利增加32.9%至37,8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98,000港元），主要有賴於生產規劃改善及期內宣傳推廣開支減少，令到利潤率增加所致。

物業投資

本分部之收入增加11.6%至5,3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2,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由於換算英國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上升，以及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因租金檢討而令租金收入增加。

期內，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確認淨重估盈餘7,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51,000港元)。此外，由於買方未能就出售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達致完成及行使買賣協議，故本集團有權沒收按金18,686,000港元(相當於1,445,000英鎊)(二零一三年：無)，此筆款項已於期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因此，分部溢利增加137.6%至30,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21,000港元)。

財資投資

得自此分部之收入上升51.2%至5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從債務證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分部業績減少至1,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公平值不利變動及上市投資虧損變現，但部份被上述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外幣交易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106,000港元(17.7%)至704,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利息部份增加。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增加了1,894,000港元至6,08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期內的應課稅經營溢利增加。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5,3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萬港元)，主要以英鎊、歐羅及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可銷售證券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切合其短期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部分租金收入是從英國來的，並以英鎊結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主要為英鎊、歐羅及港元。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雙重貨幣投資。

本集團認為只要美元與港元仍然掛鈎，對美元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期內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雙重貨幣投資以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合共約為5,0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本集團亦因為英國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而有約11,0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0萬港元)的外匯風險(扣除相關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2,4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2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0,9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0萬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5,3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名)。本集團按年審閱並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教育津貼。

展望

本集團大部份香港投資物業之租約均於本年度上半年到期重續，租金已跟隨市場溫和上調。若不計及公平值變動之影響，預期投資物業分部之業績於下半年將有輕微改善。雖然利用二零一四年七月的一次性進口批文已足以應付今年餘下時間在中國內地的銷售量，惟本集團尚在等待政府當局審批內地產品註冊證續期。儘管尚未確定取得內地產品註冊證的時間，但預期這對此分部於本年度之整體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儘管上半年之宣傳推廣開支少於去年同期，但預期全年的總開支亦會維持與二零一三年相若的水平。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2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之偏離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顏為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署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儘管此兩角色均由同一位人士所擔任，其部份責任由另一位執行董事分擔以平衡權責。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審閱報告將收錄於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